

## 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子法尚未完成訂修，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已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

氣候變遷因應法已修正公布1年餘，截至113年4月19日止，經環境部盤點列為優先完成之子法及行政措施，尚有8項未完成，且有關碳費徵收之相關規定仍未完成訂修，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於同年7月1日發布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」，並召開第4次碳費費率審議會，討論不同費率情境及可能衝擊，以利加速費率之訂定。

審計部指出，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，已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，增列碳費徵收依據，環境部考量氣候變遷因應法應配合訂修之子法及行政措施眾多，爰將盤查登錄作業、查驗認證機構管理、碳費徵收及費率、自主減量計畫、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項目列為優先訂修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預計112及113年度優先完成16項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13年4月查核發現，氣候變遷因應法已修正公布1年餘，經環境部盤點列為優先完成之子法及行政措施，尚有8項未完成，另有關碳費徵收之相關規定仍未完成訂修，且碳費費率亦未定案，恐影響氣候變遷業務推動及碳費開徵期程，審計部遂於113年6月函請環境部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環境部已於113年4月29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、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、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等3項子法，將於召開公聽研商會後儘速公告，並於同年7月1日發布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」，建立公開透明之自願減量交易市場機制，逐步落實我國碳定價制度，以達淨零轉型目標；另於113年7月5日召開第4次碳費費率審議會，討論不同費率情境及可能衝擊，以利加速費率之訂定。

截至113年4月19日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及行政措施訂修情形  
單位：項

訂修進度		應訂修項數
合計		16
112及113年度 納入優先訂修	已完成發布	8
	已預告	4
	研議中	4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環境部提供資料。